附件一　申訴書範本

職場霸凌申訴書

（有代理人者，請另填代理人資料表）

申訴人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	（公） （宅） （手機）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歲）
	服務學校（單位）		職稱	
	身分別	□教育人員 □公務人員 □約僱人員 □工友（含技工、駕駛） □約用人員 □其他：＿＿＿＿＿＿＿＿＿＿＿＿＿＿＿＿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寄送)地址	□同住居所地址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申訴事實內容	被申訴人姓名		被申訴人服務學校（單位）	
	被申訴人職稱		被申訴人身分別	□一般同仁 □校長
	事件發生時間（起訖時點）			
	事件發生地點（學校）			
	事件發生過程(請載明發生事件時之行為、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相關證明文件				

（上述紀錄業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

申訴人:　　（簽章）
代理人(如無則免填):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

代理人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	（公） （宅） （手機） (E-Mail)
	住(居)所地址			
	職業			
	關係			
	***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初次接獲單位	**單位名稱**		**紀錄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職稱**	
	被申訴人姓名		**被申訴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		
紀錄人：　　（簽章）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召開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
	申訴是否受理	
召集人：　　（簽章）		

附註：本校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

附件二　委任書範本

職場霸凌事件申訴委任書

稱謂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居)所地址	聯絡電話
委 任 人					
委任 代理 人					

茲委任_____為代理人，受委任人就本人與_____間職場霸凌案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限，　□並有　□但無　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申訴人:　　(簽章)

代理人(如無則免填):　　(簽章)

附件三　申訴撤回書

職場霸凌申訴撤回書

申訴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歲）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	(公) (宅) (手機) (E-Mail)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寄送)地址	□同住居所地址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撤回原因（請簡述）			
附件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說明	1、本撤回書送達申訴受理學校後，申訴調查程序即予終止，但學校認有必要者，得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2、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3、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本人（申訴人）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撤回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訴_____（被申訴人姓名）之職場霸凌申訴事件，特此聲明。

此致

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申訴處理學校）

本人（申訴人）簽名：

代理人簽名（無則免填）: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四 以本要點辦理調查案件之檢核表
本表請於調查報告函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時併同檢附

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職場霸凌處理程序檢核表

填表日期：_____

事件基本資料	
編號：	
案情簡述：	
收件日期	
被申訴人身分	□一般同仁
申訴成立與否	□成立　　□不成立

檢視	檢核項目	參考規範	備註
～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之組成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是→□委員人數為_____ □由校長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 □相關學者專家人數為____ □男性人數為___；女性人數為____ □否，原因：_____	1. 安衛辦法§5 2. 保訓會 114 年 7 月 16 日公保字第 1141060158 號函	

內/外聘	姓名	職稱	性別
1	周大名	律師	男
2	王小明	律師	男
3	李大靜	諮商心理師	女
4	陳小文	本校教務主任	女
5	陳小明	本校學務主任	男
6	林大茗	oo 學校校長	女

二	本校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日內，以電話、電子信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職場霸凌通報平臺或其他非公開方式通知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是，通報方式：_____ □否，原因：_____	安衛辦法§32 III	
三	申訴人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提出申訴，是否載明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學校（單位）及職稱、住居所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作成紀錄，並經簽名或蓋章？ □是	安衛辦法§33 I	

	□否，原因：＿＿＿＿＿＿＿＿＿＿＿＿＿＿＿＿		
四	本校是否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 □是→□接獲申訴日為＿＿＿＿＿＿ □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日期為＿＿＿＿＿＿ □否，原因：＿＿＿＿＿＿＿＿＿＿＿＿＿＿＿＿	安衛辦法§33 III	
五	案件性質 □因接獲被霸凌教職員工申訴而知悉（續答第六項） □非因前項情形而知悉（續答第七項）	安衛辦法§35 I	
六	本校**接獲**被霸凌教職員工申訴後，採取哪些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續答第八項） □無採取糾正及補救措施之需要，說明：＿＿＿＿ □有採取糾正及補救措施 →□採行避免申訴人受職場霸凌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適度調整申訴人工作內容 □調整申訴人辦公場所或居家辦公 □其他：＿＿＿＿＿＿ □依申訴人需求及事件情節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協助申訴人保留相關證據 □對申訴人提供協助關懷服務、相關諮詢管道或其他必要之服務 □通報警察、消防醫護等單位 □其他：＿＿＿＿＿＿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調整行為人職務 □其他：＿＿＿＿＿＿	安衛辦法§35 I	
七	本校**知悉**教職員工霸凌事件後，採取哪些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續答第八項） □無採取糾正及補救措施之需要，說明：＿＿＿＿ □有採取糾正及補救措施 →□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依被霸凌教職員工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依被霸凌教職員工意願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協助申訴人保留相關證據 □對申訴人提供協助關懷服務、相關諮詢管道或其他必要之服務 □通報警察、消防醫護等單位 □調整霸凌行為人職務 □其他：＿＿＿＿＿＿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安衛辦法§35 I	
八	申訴案件經防護委員會會議決議是否受理？	安衛辦法§33	

<table>
<tr><td></td><td>決議→□受理
□不受理，理由：＿＿＿＿＿＿＿＿
□申訴人撤回申訴，學校認有必要，本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以書面通知是否受理，並載明申訴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提起救濟（教示救濟）</td><td></td><td></td></tr>
<tr><td>九</td><td>調查小組成員之組成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是→□調查小組人數為＿＿
□男性人數為＿＿；女性人數為＿＿
□外部成員人數為＿＿
調查小組名單(請詳實填列)：
<table>
<tr><th>序號</th><th>姓名</th><th>職稱</th><th>性別</th></tr>
<tr><td>1</td><td>周大名</td><td>律師</td><td>男</td></tr>
<tr><td>2</td><td>王小明</td><td>律師</td><td>男</td></tr>
<tr><td>3</td><td>李大靜</td><td>諮商心理師</td><td>女</td></tr>
<tr><td colspan="4">欄位不足請自行新增
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td></tr>
</table>
□否，原因：＿＿＿＿＿＿＿＿</td><td>1. 安衛辦法§34
2. 行政程序法§§32、33
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四版)</td><td></td></tr>
<tr><td>十</td><td>調查小組調查時，給予申訴人、被申訴人陳述意見情形
□申訴人陳述意見
□被申訴人陳述意見
□無陳述意見，原因：＿＿＿＿＿＿＿＿</td><td>安衛辦法§36 I</td><td></td></tr>
<tr><td>十一</td><td>相關人員如有身心障礙者，其程序參與期間是否有依規定維護渠等權益保障
□無身心障礙者參與程序
□有身心障礙者參與→□「無」提出合理調整需求
□「有」提出合理調整需求，需求內容:＿＿＿＿</td><td>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合理調整指引手冊</td><td></td></tr>
<tr><td>十二</td><td>陳述意見時，是否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是
□否，原因：＿＿＿＿＿＿＿＿</td><td>安衛辦法§36 I</td><td></td></tr>
<tr><td>十三</td><td>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完成情形
□第一次召開會議時間為＿＿＿＿＿＿＿＿
□完成報告時間為＿＿＿＿＿＿＿＿</td><td>安衛辦法§37 I</td><td></td></tr>
<tr><td>十四</td><td>調查小組送交防護委員會之調查報告內容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是，已包括□申訴人之申訴要旨
□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td><td>安衛辦法§37 II</td><td></td></tr>
</table>

	□申訴人、被申訴人及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 □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證人與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處理建議 □否，原因：_____		
十五	防護委員會依調查報告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程序是否符合規範？ □是→□調查報告完成日起一個月內，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決定作成日期：_____） □將決定結果交由學校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並載明教示救濟文字（通知當事人日期：_____） □否，原因：_____	安衛辦法§38	
十六	防護委員會是否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是→□懲處建議為_____ □其他處理建議為_____ □否，原因：_____		
十七	調查報告之建議與防護委員會之決定是否一致？ □一致 □不一致，原因：_____		
十八	調查報告函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情形 □將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併同本表），於決定作成日起七日內函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備查（職場霸凌成立案，續答十九項）		
十九	□經調查屬實職場霸凌成立案，於決定結果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之日起二個月內，將後續議處情形及相關處置作為函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備查。後續議處情形摘要： □懲處結果為_____（請檢附考核會相關佐證資料） □其他處理措施_____		
其他注意事項	□本校並應就相關事件予以持續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發生職場霸凌或報復情事。 □調查結果揭示不服調查結果之救濟途徑等教示條款。 □持續關懷當事人後續情形；視當事人需要，透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協助轉介相關專業機構。		
問題或建議事項			